

# 一個孩子有三個父母？

賈慶秋

從人類之開始，神創造了亞當、夏娃，使他們成為夫婦，建立了一男一女的家庭制度，但是魔鬼卻從始至終要破壞神的創造，拆毀家庭制度，尤其近年愈演愈烈。

不錯，多妻納妾之事自古有之，但不同的是，今天諸多在傳統上所謂的基督教國家（西歐諸國、加拿大等），竟公開的定同性結婚為合法。可以想像的下一步，就是二人以上的婚姻合法化（一夫多妻、一妻多夫、多妻多夫等）。這是一個可怕的反叛神的時代，若不悔改，神的審判定會來臨。

但是「審判是從神的家（教會）起首」（彼前四17）。今天的教會要首先悔改，然後呼召帶領社會悔改離罪，回到神的面前！——編者

一個孩子有三個父母？問世間「家」是何物！

## 兩個媽媽三個父母！

一名五歲男孩可以有兩個媽媽，即共有三位父母。這並非笑話，乃是加拿大安省上訴法院的裁定。常常追求前衛、開放、打破傳統、標榜獨有「加拿大價值」的加拿大人，收到法院送上的這份新年大禮，必定開懷大笑。更「棒」的是，這位「青天大法官」居然翻了全世界歷史上的「家庭冤案」——就是孩子只有兩名父母是被剝奪了最佳利益！

事緣兩名分別是律師和大學教授的女同性「配偶」，法庭稱其為 A.A. 和 C.C.，自 1990 年便走在一起。為了要孩子，兩人在 1999 年，向她們皆認識的一位男性朋友（案中稱為 B.B.）借精生子；結果 C.C. 成功誕下一名男嬰。這孩子現年 5 歲，生父每星期探望兒子兩次，而生母 C.C. 和同性伴侶 A.A. 則為男孩的全時間監護人。

## 剝奪孩子最佳利益？

2003 年，A.A. 向安省高等法院申請獲得「媽媽」身分，令她在法律上也被承認為這名男童的媽媽。當時的法官 David Aston 以她沒有法定權力為

理由，拒了 A.A. 的申請。A.A. 繼而向安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，結果本年 1 月 2 日獲判勝訴。法官 Marc Rosenberg 在判詞中指出：若不給予 A.A. 法定母親的地位，是剝奪了這個孩子的最佳利益。他又說，女同性戀者母親最憂慮的，可能是生母一旦死亡，在生的女同性配偶欠缺父母之類的身份，為伴侶遺下的孩子作決定。

由於 A.A.、B.B. 和 C.C.，不願以領養方式解決這個問題，惟獨喜歡「兩媽一爸」的父母檔，法官 Marc Rosenberg 絞盡腦汁，終於在法律縫中，讓這孩子的出世紙上出現三個父母，真是「妙法仁心」！

代表 A.A. 的律師的致勝的辯詞是：這名 A.A. 女士完全符合作充滿愛心母親的條件——她愛這孩子，每晚睡前給他講故事；孩子手指受傷，她會替他貼膠布，又替他拭鼻涕和帶他上學。當然，她還是女人，所以自然可順理成章被稱為孩子的「媽媽」。

## 越多父母疼愛越好？

甚麼生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已不重要，也不需要區分，總之都是「父母」便是了。至於爸爸的男朋友，也都是爸爸；媽媽的女朋友，就都是媽媽好了。將來養得起孩子、照顧得起孩子、愛得起孩子的，都有資格做孩子的父母，又何須介懷、拘泥傳統呢？孩子有越多「父母」疼愛照顧，不是更好嗎？限制孩子父母的數目，不就是剝奪了孩子的利益嗎？

同理，女士若多過一位男朋友，男士們也不應介懷，因為有多些男人寵愛，是女人的利益，誰有能力「照顧」她，誰便有資格充當她的男友或丈夫。男士若認為自己只有一位妻子，是被剝奪被愛或博愛的權利；同樣可以爭取「照顧」多過一位妻子。這次法院的裁決，為「多重婚姻」合法化鋪路，人們不久即可為所欲為，最終邁向婚姻無限制的國家制度，這將怎樣影響這個社會和下一代呢？